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1251號

抗　告　人　憶晶皇宮視聽歌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秀宜

抗　告　人　李士鈞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1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規定，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判決法院為之；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第1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自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及無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始得扣除在途期間。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不問其訴訟代理人住居何處，可否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均不得扣除在途期間。本件原第二審判決係於民國109年5月12日送達住居於臺中市之抗告人共同訴訟代理人林秀夫律師，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抗告人住居原法院所在地，無須扣除在途期間），算至同年6月1日止，即告屆滿。抗告人遲至同年月 5日始向原法院及本院提出上訴狀，已逾上開不變期間。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主張抗告人未居住於本院所在地，計算上訴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之1第1項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陳　毓　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